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登记表

申请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别		职业		电话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现居住地址				
递交材料	1. 所持最后 1 本中国护照 ☐ 实体本 (注销后退) ☐ 复印件; 2. 定居丹麦的永久居留卡 ☐ 原件 (核后退) ☐ 复印件; 3. 丹麦入籍证书 ☐ 原件 (核后退) ☐ 复印件; 4. 其他资料 (如有): _____			

本人声明:

本人原具有中国国籍, 持有号码为 _____, 签发地为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的中国普通因私护照/旅行证, 现已定居丹麦,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获得丹麦永久居留资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加入丹麦国籍。

本人知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规定: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本人取得丹麦国籍时,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本人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使馆提供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相关材料, 并同意使馆注销本人所持中国护照。

本人对自己的声明负责, 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